

2023 年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陈文婷

联系电话：0660-3217586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9 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3〕31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330 万元。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9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现有伴生性放射性物料、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我局拟购置 60（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2023 年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699.92	330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3〕31 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 82 分。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4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6 分。

2023 年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预算安排 3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财政申请支付首期款，申请支出率 50%，故自评得分 6 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指标要求购置 60（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通过开展 2023 年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我局共购置 63（台/套）可用于核应急状态下的辐射监测仪器和可用于辐射环境监管的监测设备，指标完成率超 5%。故自评得 10 分，佐

证材料详见附件。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0 分。

本指标要求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我局购置的 63（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尚未验收，暂不评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8 分。

本指标要求项目 2023 年 12 月完成验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尚未验收，故自评得 8 分，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4）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指标要求不超过预算，截至评价日，所有项目均未出现超出预算的情况，故自评得 10 分。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指标要求加强辐射污染应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强了我市辐射事故应急能力，有利于保障群众在核事故或辐射事故时的身体健康，进一步缓解群众恐慌。

（3）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指标要求控制辐射污染。2023 年我市辐射环境良好，故自评得 10 分。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指标要求推动核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本项目进一步优化了我市核与辐射安全体系建设，促进区域辐射安全，为我市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3〕31 号）文件精神，共下达我局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3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财政申请支付首期款，申请支出率 50%。

2.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支持 1 项目，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要求 (有数量可衡量)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或预计 完成时间)	是否滞 后及滞 后原因
----	------	--------------------	--------	-----------------------	-------------------

1	2023年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拟购置60（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辐射监测无人机1台、投放式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20套、环境级辐射剂量率仪1台、表面污染仪1台、腕式辐射剂量率仪12台、车载式NaI谱仪1台、人员全身放射性测量仪1台、辐射剂量监测仪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16台、电磁辐射分析仪（射频）1台、电磁辐射分析仪（工频）1台、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1台。	于2023年12月11日签订合同。购置63（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辐射监测无人机1台、投放式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20套、环境级辐射剂量率仪1台、表面污染仪1台、腕式辐射剂量率仪12台、车载式NaI谱仪1台、人员全身放射性测量仪1台、辐射剂量监测仪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16台、电磁辐射分析仪（射频）1台、电磁辐射分析仪（工频）2台、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2台。	预计2024年8月完成	否
---	-----------------------	---	---	-------------	---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省厅下达我市绩效目标任务为拟购置60（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实际我局完成购置63（台/套）核应急及辐射安全监管设备，超出完成省厅下达绩效目标。提高了我市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加强了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